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8日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3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5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55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378,516.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相关公司的股票,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个券精选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道琼斯奢侈品指数(Dow Jones Luxury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制造商和顶级消费服务提供商的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88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23,155.25
本期利润	-20,467,912.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797,273.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3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46%	7.37%	2.60%	-8.33%	-2.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80%	0.57%	-20.70%	2.77%	13.90%	-2.2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3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13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2年1月12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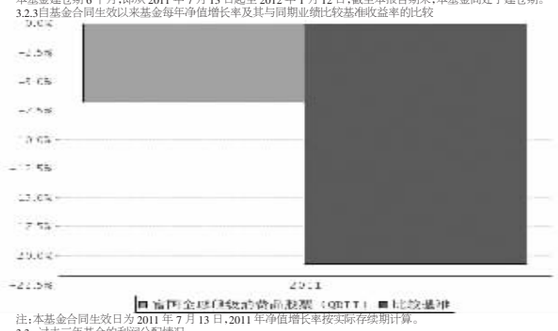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13日,2011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顺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7-13	-	10年	硕士,曾任摩根史丹利研究部助理,里昂证券股票分析员,摩根大通执行董事,美林证券高级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期性行业研究负责人,自2011年4月起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7月起任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籍。
李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09-14	-	9年	硕士,曾任职于美国华尔街对冲基金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LP基金经理助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高级分析师;2011年4月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一季度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业绩比较

投资组合名称	业绩表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29.1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1年7月初成立后,美国国债评级遭到下调与欧洲债务危机升级导致全球股市大幅下跌。我们当时意识到短期内全球股市面临的较大系统性风险,采取了谨慎、灵活的操作策略。不仅将仓位保持在了较低的水平,严格控制了组合的整体下行风险,同时适度地利用了市场的超跌机会参与了区间交易。该策略受到了良好的效果。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3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7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向于认为2012年全球的经济虽然面临各种风险,但整体向好。美国方面,最近公布的各种经济数据显示经济在持续好转,同时美联储承诺将超低利率维持到2014年底,这为美国经济的缓慢复苏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我们预计美国经济在2012年将维持2%左右的低速增长。欧洲方面,以希腊、西班牙、意大利为代表的边缘国家的债务问题会持续困扰市场,但在欧洲与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下,问题国家有望得到救助,危机有望得到控制。我们认为欧洲的经济会在2012年有小幅衰退。这种衰退呈现很强的地区差异,德国将实现将强的增长,而边缘国家的衰退将较深。新兴国家的经济会持续增长,虽然增速可能放缓,但仍将保持在比较健康的水平。

尽管2011年的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很差,奢侈品市场仍然保持健康增长。个人奢侈用品品牌(LV、Dior、Prada、Burberry、Coach、CFR等)保持了20%左右的销售收入增速,汽车类(宝马、保时捷等)在全球保持了10%上下的销售增长,其中在亚太地区的增速近30%。

展望2012年,我们坚持认为奢侈品市场会在新兴市场的推动下继续健康发展,看好该板块的长期投资前景。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在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2011年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有限公司在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2年3月20日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4,752,344.09
结算备付金	2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516,824.52
其中:股票投资	101,172,026.13
基金投资	18,344,798.3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2,146.25
应收股利	84,197.50
应收申购款	17,85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9,593,36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2,212,757.21
应付赎回款	872,338.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618.19
应付托管费	77,703.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86.9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33,287.67
负债合计	113,796,09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4,378,516.42
未分配利润	-18,581,24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97,27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593,365.65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2元,基金份额总额274,378,516.42份。

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3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7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85,613.86
1.利息收入	2,795,92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4,425.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31,500.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23,104.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07,682.52
基金投资收益	-1,176,479.70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461,058.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4,757.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9,719.5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040.37
减:二、费用	3,782,298.54
1.管理人报酬	2,602,335.47
2.托管费	506,009.8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39,482.2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34,47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7,912.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7,912.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7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393,520.86	-	373,393,52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467,912.40	-20,467,91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015,004.44	1,886,669.30	-97,128,335.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07,738.40	-105,114.57	3,702,623.83
2.基金赎回款	-102,822,742.84	1,991,783.87	-100,830,958.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378,516.42	-18,581,243.10	255,797,273.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_至_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窦玉明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6号文《关于核准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7月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60467606_A01号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73,331,703.6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61,817.2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73,393,520.86元,折合373,393,520.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募基金(含ETF)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将以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全球顶级消费品公司的股票,该类公司包括顶级消费品制造商及顶级消费服务提供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道琼斯奢侈品指数(Dow Jones Luxury Index)。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运转日期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核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包括标准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股票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股票所在地使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红利于除息日确认;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4.2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42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02,335.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8,278.6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6,009.8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未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55,019.21	210,438.41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52,797,324.88	44,931.6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